

2023年度
苍溪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0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四部分 附件.....	26
第五部分 附表.....	2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7
二、收入决算表.....	27
三、支出决算表.....	2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7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7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7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7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7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单位主要职能

1. 拟定全县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

2. 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定全县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和测绘地理信息等地方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3.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依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4.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实施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5.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建立全民所有自

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依照有关标准组织考核。按照规定权限，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6.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并实施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7. 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及城乡规划等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负责城乡规划管理。

8. 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

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9.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定并实施全县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10. 负责管理全县地质勘查和地质工作。拟订全县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1.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12. 负责全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核报批。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3. 推动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对外合作。制定并实施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

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全县自然资源系统对外交流合作。

14. 配合上级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按照县委、县政府安排，组织实施自然资源督查相关工作。查处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测绘等领域重大违法案件。指导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15.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监督管理全县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市场秩序、测绘基准和系统。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

1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7. 统一领导和管理苍溪县林业局。

18.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坚持党建领航，正风肃纪强队伍

一是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统揽全县自然资源工作，制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严格落实党组主体责任、党组书记第一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印发《苍溪县自然资源局2023年党建工作要点》，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3次。二是加强组

织建设。严格落实“三会一课”、谈心谈话、主题党日等制度，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科学有序联系指导基层党支部组织生活，不断提升党建工作质量和水平。召开党建工作月例会 11 次，讲党课 15 次，督促指导党支部工作 3 次，5 个支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55 次。发展年轻干部党员 5 名，入党积极分子 4 名，接收预备党员 2 名，按期转为正式党员 2 人。**三是加强理论学习。**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央、省、市、县历次全会精神。将主题教育和自然资源工作紧密结合，制定领导班子和各支部理论学习计划、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持续开展“周三夜学”。开展中心组集中学习 12 次、交流研讨 9 次，“周三夜学” 20 余次，撰写心得体会 130 余篇。**四是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结合“争先提能”“一月一训”、支部集中学习等活动，制定党员干部学习教育计划，引导干部职工学习新思想、新理论、新知识，全面提升党员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党性修养。扎实开展社区“双报到”志愿服务活动，充分发挥“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工会等群团组织作用，开展趣味运动会、演讲比赛、知识竞赛等系列活动，提升干部队伍凝聚力，塑造自然资源良好形象。

2. 持续绿色发展，站高立远保资源

(1) 严格耕地保护。一是完成 2023 年两批次耕地“进出平衡”方案编制，确定我县流出耕地面积 232.87 亩，流入耕地

总面积 280.96 亩，净流入 48.09 亩，实现了进出平衡。完成全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 1.781 万亩。二是持续做好 1-10 月流出耕地整改。上级下发我县 2023 年 1—10 月耕地流出 20759.47 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流出 15889.26 亩，截至目前，经技术单位初审符合认定面积 5578.64 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1172.611 亩。三是有序推进田长制工作。成立苍溪县田长制办公室，出台《苍溪县全面推行田长制实施方案》，印发《苍溪县田长制运行规则（试行）等五项制度》，建立了县、乡镇、村三级田长体系。目前，我县已设置县级田长 33 人，乡级田长 323 人，村级田长 437 人，网格员 2468 人，已全面履职；设置县级公示牌 3 个，乡镇级公示牌 31 个，村级公示牌 423 个；全面推广四川田长巡田 APP，累计完成线上巡田 100000 余次，线下巡田 20000 余次，发现问题 15 个，已全部处置。四是初步完成我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根据全县实情将国家下发图斑合计 17568.99 亩纳入核查处置范围，已原地恢复整改 642.78 亩，10 月底已初步完成外业补划举证。五是扎实推进临时用地复垦验收工作，2023 年共完成 4 宗临时用地复垦验收工作，共复垦临时用地 6.1489 公顷。

（2）有序推进土地综合整治。一是加大项目包装与资金争取。规划布局 34 个土地开发复垦项目和 1 个省级投资土地整治项目，计划补充耕地 6000 亩；完成 15 个项目规划设计和立项申报，预计补充耕地 2355 亩，正式立项 5 个，规划补充耕地

875 亩。二是加快项目实施推进。开工 5 个开发复垦项目，预算总投资 3,395 万元，预计 12 月底竣工，可实现补充净耕地 588 亩。三是扎实开展历史补充耕地项目排查整治，完成 33 个土地整理补充耕地项目新增耕地核定，预计可归还耕地占补平衡指标 5000 亩。

(3) 全力开展生态修复。一是完成苍溪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文本编制工作，按程序开展审查修改等审批工作。二是完成 2 处矿山生态修复问题整改工作。三是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四川盆地九龙山气田完成了绿色矿山“回头看”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四川省四川盆地巴中元坝气田成功通过省级绿色矿山遴选；四是力争 12 月底前完成历史遗留矿山未治理图斑 6 个，“三年行动计划”现存正在治理图斑 1 个的生态修复治理工作。

(4) 加强矿产资源管理。第四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通过市自然资源局审批。拟设地热勘查规划区块 1 个，拟设开采规划区块 9 个，正在开展计划出让采矿权出让前期工作。将硅基新材料产业所需 2 宗拟设采矿权区块及我县拟新增矿泉水勘查规划区块 1 个纳入矿产资源规划调整范围，并开展了拟设开采区块勘探工作。

3. 强化要素保障，凝心聚力促发展

一是坚持规划引领。编制完成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目前，已完成全部市县审查程序，正在报省政

府审批中。高质高效做好第三批次乡镇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陵江元坝城乡融合发展片区、歧坪现代农业发展片区、五龙嘉陵江农旅融合发展片区和龙山文昌苗果药发展片区共计4个片区25个乡镇的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已相对较为完善，龙王山地康养休闲片区和东溪农文旅融合发展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正加快紧推。高效率推进紫云化工园区的申报工作目前已通过省自然资源厅8个处室（局）的审查。

二是推进土地报批。完成我县苍巴高速公路（苍溪段）项目建设用地上报，面积242.7756公顷，已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查报国务院审批。全年共上报6个批次的建设用地，面积共9.7866公顷，已取得2个批次的建设用地批文，4个批次的建设用地正在省厅技术服务阶段审核。编制2个片区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面积56.0127公顷。苍溪县城至歧坪快速通道项目，用地面积114.1511公顷，已通过省自然资源厅审查取得项目用地预审。

三是保障用地需求。挂牌出让老鸱山、好运湾、一品天下会客厅项目6宗，拍卖出让职中安置点项目、苍中校北侧项目用地2宗，共计1899.09亩，共计实现土地出让总收入34,050.12万元，预计全年可实现收入42,997.12万元。

四是优化营商环境。行政审批方面，全年共计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56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12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2件（线下办件11件）、临时用地批准11件，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47.1万元，受理协议出让土地180件，签订划拨土

地决定书 7 件，签订出让土地合同 160 件，收取土地出让金 1,910.6 万元。持续优化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时限缩短比例 96.5%，就近办事项数占比 29%，一次办事项数占比 100%，全程网办率 100%，即办事项数比例 77.4%。惠企纾困方面，组织召开优化营商环境企业座谈会、制定“我为企业办实事”实施方案，持续开展“大走访、大调研、大服务”活动 20 余次，“局长进大厅”活动 12 次，以“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惠企政策实现费用减免 49.74 万元。按照工改考核最新指标提升了“工改一、二阶段”主线办件准确率、“多测合一、方案联审、区域评估、多规合一”辅线办件准确率及项目全流程网办率。**五是扎实推动增减挂钩工作。**高坡镇柏木、苍湾、竹林和月山乡、五龙镇、永宁镇 6 个增减挂钩项目取得指标确认函，归还挂钩周转指标 892 亩，取得节余指标 623 亩。白驿镇、文昌镇等 12 个项目完成县级验收，复垦 1832 亩，预计可取得节余指标 1280 亩，回收指标交易款 1 亿元。

4. 牢守风险底线，排危除险保民生

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聚力地灾防治，积极筹措资金，向上争取地质灾害防治中央补助资金 2,093.86 万元，开展工程治理和排危除险 48 处，避让搬迁 75 户。加大培训宣传演练力度，开展在建工程地质灾害集中宣传培训 2 次，开展安全教育“进工地”“进学校”20 余次，开展在建工程及矿山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排查 8 次。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自然资源局（本级）属于苍溪县自然资源局部门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14个，其中行政机构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1个，其他事业机构12个。

纳入2023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1. 苍溪县自然资源局
2. 苍溪县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 苍溪县地质环境监测站
4. 苍溪县土地整理收购储备交易中心
5. 苍溪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6. 陵江管理所
7. 城郊管理所
8. 五龙管理所
9. 东青管理所
10. 元坝管理所
11. 歧坪管理所
12. 文昌管理所
13. 东溪管理所
14. 龙山管理所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9,486.8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5,326.12万元，下降61.8%。主要变动原因是年初结转和结余减少、失地农民保险和专项债券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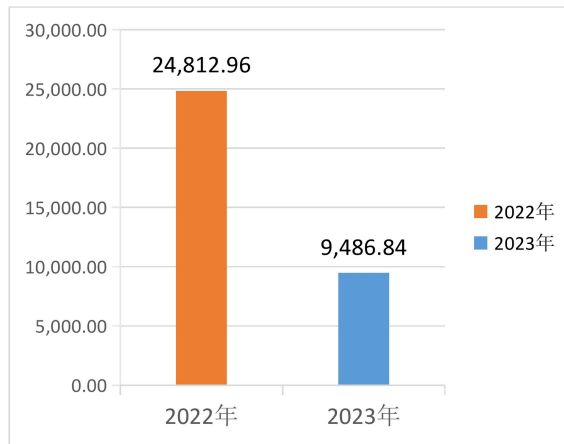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7,81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531.4万元，占5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280.3万元，占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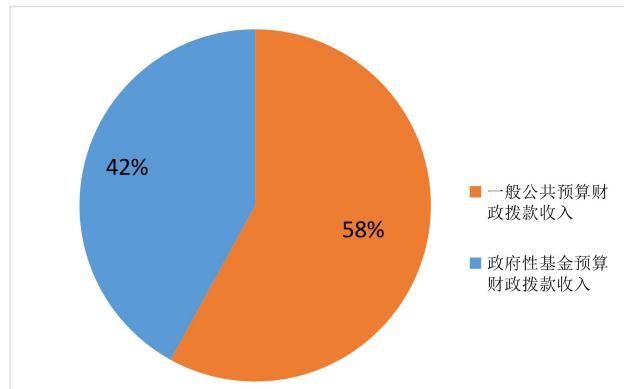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9,486.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43.67万元，占20.5%；项目支出7,543.17万元，占7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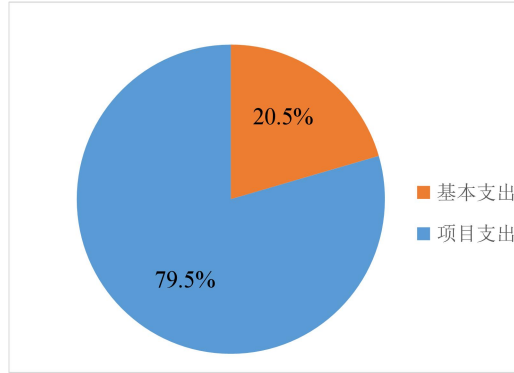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9,486.8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3,534.1万元，下降58.8%。主要变动原因是年初结转和结余减少、失地农民保险和专项债券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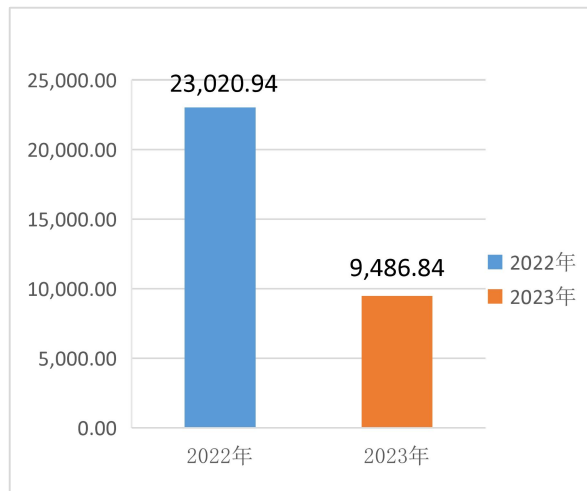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619.7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9.2%。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0,618.28万元，下降65.4%。主要变动原因是失地农民保险和专项债券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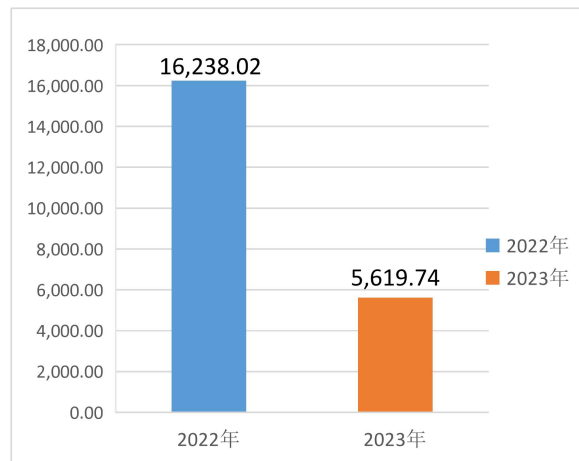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619.7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58万元，占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7.27万元，占3.7%；卫生健康支出71.98万元，占1.3%；农林水支出3.97万元，占0.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737.34万元，占48.7%；住房保障支出167.73万元，3%；粮油物资储备支出4.5万元，占0.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669.12万元，占29.7%；其他支出751.25万元，占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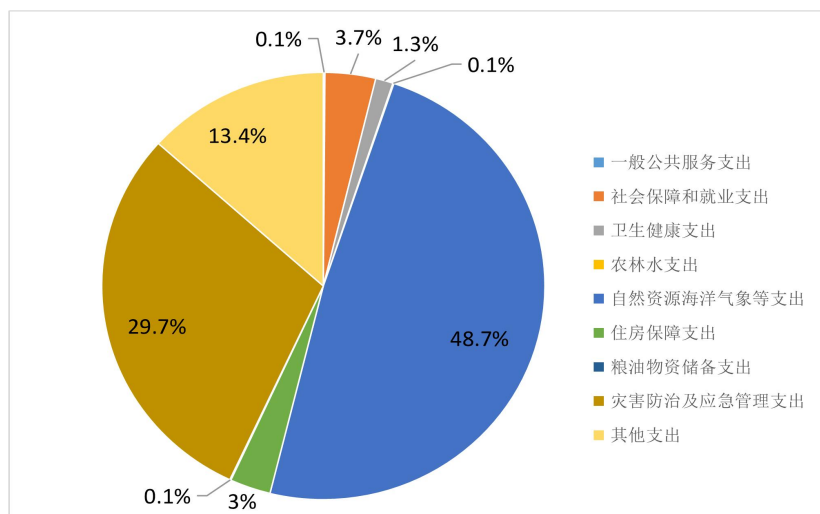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5,719.7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619.7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98.3%。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6.58万元，支出决算为6.5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07.27万元，支出决算为207.2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71.98万元，支出决算为71.9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4.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全年预算为3.97万元，支

出决算为3.9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为1,123.27万元，支出决算为1,082.1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6.3%。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非必要开支减少。

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15.35万元，支出决算为15.3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全年预算为505.52万元，支出决算为484.8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5.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非必要开支减少。

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全年预算为175.67万元，支出决算为175.6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9.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全年预算为5.52万元，支出决算为5.5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储备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1.93万元，支出决算为11.9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

地质勘察与矿产资源管理（项）：全年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为428.72万元，支出决算为414.5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6.7%。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非必要开支减少。

1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536.36万元，支出决算为512.3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5.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非必要开支减少。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款）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项）：全年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3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167.73万元，支出决算为167.7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4.5万元，支出决算为4.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全年预算为1,669.12万元，支出决算为1,669.1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8.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全年预算为751.25万元，支出决算为751.2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43.6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600.9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52.79万元、津贴补贴170.07万元、奖金484.23万元、绩效工资214.1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07.2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71.9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0.94万元、住房公积金167.73万元、生活补助8.33万元、奖励金7.89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6万元。

公用经费342.6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9.2万元、印刷费17.65万元、咨询费0.62万元、水费2.72万元、电费11.32万元、邮电费18.97万元、物业管理费7.49万元、差旅费73.73万元、维修（护）费8.44万元、租赁费1.97万元、培训费0.64万元、公务接待费6.95万元、专用材料费1.65万元、劳务费9.27万元、委托业务费12.09万元、工会经费5万元、其他交通费54.7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0.19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2万元，支出

决算为6.95万元，完成预算的96.5%；较上年减少1.57万元，下降1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和厉行节约各项政策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缩相关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6.95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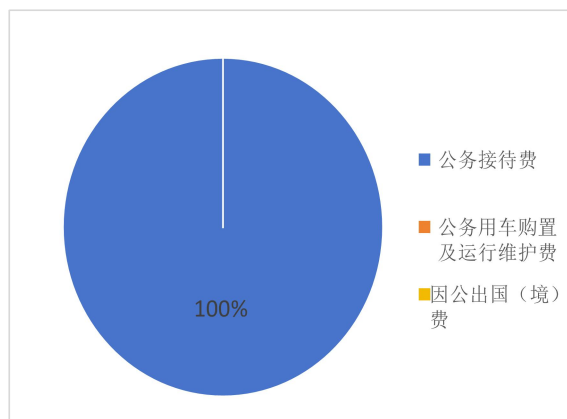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无变化。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

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7.2万元，支出决算为6.95万元，完成预算的96.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减少1.57万元，下降18.4%。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规模和接待标准，相关费用进一步压缩。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6.95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83批次712人次，共计支出6.95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对我县土地整治项目、增减挂钩项目、地质灾害项目、耕地进出平衡、国土空间规划、补充耕地核查、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等的检查、指导工作接待。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3,867.1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苍溪县自然资源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42.68万元，比2022年度增加279.18万元，增长439.7%。主要原因是人员成本增加、办公设备和软件更新换代、办公场所租金和维护费用增加，以及工作业务量增加等。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苍溪县自然资源局(本级)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苍溪县自然资源局(本级)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县自然资源局缴纳以前年度下欠的耕地占用税项目等72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72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5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自评报表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指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用的支出。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指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中安排用于收购储备土地需要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16.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1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

位)的基本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9.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指用于空间规划、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方面的支出。

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指用于自然资源有偿使用与合理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整治,耕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指用于开展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24.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粮油和物资方面的支出。

2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指组织、指导、协调各类风险灾害防范治理方面的支出。

2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指防治地质灾害方面的支出。

27.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指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2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1.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